附件1

萧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

被考核乡镇： 考核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检查考评标准** | **存在问题** | **扣分** | **得分** |
| 1 | 乡镇道路保洁（25分） | ※路面保洁（8分） | 路面保持清洁，可见白色垃圾，每500㎡≥6处，路面堆积垃圾、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未清理扣0.5分，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，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，发现1处扣0.5分 |  |  |  |
| 道路两侧（11分） | 道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有堆积垃圾未清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除 0.5 分。 |  |  |  |
| 路肩除草（2分） | 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.5米，每处扣除 0.5分。 |  |  |  |
| 路边警示牌（4分） | 发现2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、警示桩、警示牌、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 1 分。 |  |  |  |
|  |  | ※公共活动区域（8分） | 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，公共商业区域及人行道500 ㎡范围内可见白色垃圾个数≥6处，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,路面存有垃圾未清理的，每处扣0.5分。 |  |  |  |
| 2 | 乡镇、村庄公共区域（25分） | 绿化带清洁（7分) |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白色垃圾等，随时保证绿地整洁，植被上无悬挂物。每 100 米发现 6 处扣除0.5 分。提示牌、草坪灯、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、无污迹，2公里范围内发现2处以上扣除 0.5分。 |  |  |  |
| 巷道（5分） | 确保镇区巷道都有人管理，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，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、乱贴等现象。100m 范围内每发现5处，扣除0.5分。 |  |  |  |
| 道路村庄沟渠及河塘（5分 | 路边的沟渠无明显易见的白色垃圾，动物死尸等，500m范围内每发现5处扣除0.5分。 |  |  |  |
| 3 | 水面（20分） | 水面漂浮物(8分) |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，每500m 河道内漂浮物发现10处以上，扣除0.5分。 |  |  |  |
| 水面拦截设施（3 分) | 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，未及时清捞的每发现3处扣除0.5分。 |  |  |  |
| ※堤岸保洁（6分） | 堤岸保洁，河道堤岸垃圾及时捡拾清理，每 500m长河道堤岸可见白色垃圾≥6 处，堤岸设施及树木上吊挂可见白色垃圾≥6 处。每发现5处扣除0.5 分， |  |  |  |
|  |  | 清捞垃圾（3分） |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。未及时清运的每两处扣0.5 分。 |  |  |  |
| 4 | ※垃圾桶、深埋桶保洁（5分） | 垃圾桶外观整洁干净，垃圾桶周边无零散垃圾，垃圾桶内垃圾不得满溢，每发现5处扣1分；深埋桶周边无零散垃圾，桶内垃圾不得满溢，每发现2处扣1分；箱盖保持关合状态，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除0.5分。 |  |  |  |
| 5 | 交通护栏清洁（5分） | 500m 长交通护栏有明显污迹5处以上扣1分。 |  |  |  |
| 6 | 街道和道路除尘处理（5分） | 每年夏秋季（4月1日-10月31日）保证主要道路每周冲洗两次以上，未达到要求的，每处扣1分。 |  |  |  |
| 7 | 广告牌、牛皮癣保洁和管理（6 分） | 每 100m 范围内发现 6 处以上扣除 0.5 分。 |  |  |  |
| 8 | 特殊天气保洁(3分) | 雨季高峰期时，对镇区排水沟、沙井、雨水井、渠道的垃圾应及时清理，对阻塞的进、排水口应及时疏通，确保雨季不因进、排水口的堵塞导致污水横流现象及路面无积水，未及时处理的扣1分。 |  |  |  |
| 9 | 农贸市场管理（4分） | 公共通道及周边垃圾必须当天清理转运，不得留存无堆放现象，未达到要求每处扣除0.5 分 |  |  |  |
| 10 | 安全管理（2分） | 乡镇发生人员车辆安全事故的扣1分；设施设备被烧毁、存在安全隐患的扣1分。 |  |  |  |
| **备注：**1.带有※标注的考核项，因随机治脏量大，给予2个小时的整改期限，2小时内整改符合要求的不予扣分；政府管理的农贸市场不作为考核对象；发现的问题要拍照留存，整改结果附说明及时上传至考核组微信群。2.按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考核办法》规定，乡镇每月1次对萧县君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各个乡镇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提交县住建局考核组。 |

得分合计： 负责人签字：